婴幼儿急性乐斯苯重度中毒治疗体会

李 艳 (耿马县人民医院儿科,云南 耿马 677500)

[关键词] 乐斯苯; 重度中毒; 体会 [中图分类号] R994.3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3-4706 (2012) 10-0140-02

乐斯苯(Chlorpyrifos.cpf)又名毒死蜱(Dursbah)或氯吡硫磷,是一种高效低毒有机磷杀虫剂,在我国农业中应用广泛.其人体中毒病例报道较其他有机磷少见,婴幼儿误服引起重度中毒更为少见.现将耿马县人民医院儿科收治的重度中毒1例报告如下.

1 临床资料

1.1 一般资料

患儿,男,2周岁,因误服乐斯苯5h时,伴气喘、痰鸣1h.于2011年7月7日19时45分入院.患儿于入院前5h在家误服乐斯苯农药,量不详.伴呕吐6~7次,为胃内容物,有强烈的大蒜味,气促、痰鸣,急来耿马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洗胃后,胃内注入20%甘露醇50mL,急转儿科以乐斯苯重度中毒收住院.

1.2 体格检查

体温 37 ℃,心率 115 次,呼吸 45 次/min,神清,多汗,面色青灰,气促痰鸣,双侧瞳孔缩小,颈软,双肺呼吸音粗,双肺可闻及大量痰鸣及细湿性啰音,腹软,肝脾未触及肿大,四肢瘫软,肌张力减弱,生理反射减弱,病理反射未引出.

1.3 辅助检查

血常规: 白细胞 30.2×10^{9} L, 红细胞 4.73×10^{12} L, 血红蛋白 112 g/L, 血小板 446×10^{9} L, 肝功总胆红素 25.4 μ mol/L, 直接胆红素 16.2 μ mol/L, 胆碱酯酶 34 U/L

1.4 诊断依据

(1) 该患儿有口服乐斯苯农药病史,呕吐物有强烈大蒜味; (2) 瞳孔缩小,多汗、气促、痰鸣、双肺可闻及大量痰鸣及细湿性啰音、四肢瘫软、肌张力减弱; (3) 白细胞 30.2×10%L,血液

胆碱酶活力降低 34 U/L.

1.5 治疗方法

根据中毒分级应用氯解磷定和阿托品. 氯解 磷定 0.25 g 静脉滴注, 6 h 后再用 1 次, 以后每天 氯解磷定 0.25 g 静脉滴注,连用 3 d. 阿托品 0.3 mg 静脉注射, 20 min 注射 1次, 连用 3次后达阿 托品化后,维持阿托品化,每2h用1次,次日复 查血胆碱酯酶降至0U/L,患儿面色红润,瞳孔扩 大、痰喘及肺部啰音减轻,肢体活动,继续用阿 托品 0.3 mg, 每天 2 h 1 次, 日 12 次, 逐日以 3 h 一次,4h一次逐渐减量,连用3d后胆碱酶升至2 U/L, 6 U/L. 住院第 5 天胆碱酯降至 0 U/L, 请远 程会诊,云南省人民医院急诊科专家指示,继续 维持阿托品化解毒治疗逐渐减量,再次用氯解磷 定 0.15 g im, 3次, 连用 4 d, 兴奋胆碱酯酶的活 性,对口服大量有机磷农药洗胃不及时或不彻底 的中毒患者, 应用复能剂的时间可适当延长四. 防 止中毒反跳,中间型综合症的发生,常在中毒后 的第1~4天,个别在7d后出现类似重症肌无力 症状。逐渐延长阿托品给药时间,逐渐停药,住 院 14 d 共用阿托品总量 9.76 mg. 控制感染用美洛 丽林钠. 根据病情及时处理脑水肿和肺水肿,应 用脱水剂和利尿剂,补充足够能量和氨基酸及保 肝药物,心脏损伤,给予果糖大剂量的维生素 C, 维持水电解质平衡等一系列治疗.

2 结果

患儿住院 14 d 后,病情平稳,临床症状及体征消失,肝功正常,胆碱酯酶 89 U/L、血常规白细胞 11.3×10°/L、血小板 446×10°/L,痊愈出院,随诊 1 a 身体健康.

3 讨论

乐斯苯属于高效广谱, 低毒性有机磷 胺酯类 农药,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,在碱性条件易分 解. 可经口、皮肤、消化道吸收,迅速分布全身, 在脂肪中储存. 急性中毒不良反应表现为有机磷 中毒共同的毒蕈碱样、烟碱样、中枢神经系统症 状. 有机磷中毒特效解毒剂的应用原则为: 早期、 足量、反复给药,根据病情变化适当增减及维持, 常用特效解毒剂有两类:一类是胆碱能神经抑制 剂,即阿托品类[3].一类是胆碱酯酶复能剂,常用 药物为氯磷定、解磷定及氯解磷定. 阿托品能拮 抗乙酰胆碱的蕈碱样作用. 提高机体对乙酰胆碱 的耐受性,可解除平滑肌痉挛,减少腺体分泌, 使瞳孔散大,同时也可能解除一部分中枢神经系 统的中毒症状,并能兴奋呼吸中枢,但对烟碱样 无作用, 也无法复活胆碱酯酶的作用. 胆碱酯酶 复能剂能夺取已与胆碱酯酶结合有机磷酰基,使 胆碱酯酶恢复活性, 也能进入人体内的有机磷直 接结合,对解除烟碱样作用和促使病人苏醒有明 显效果,但对毒蕈样症状较差,对已经老化的酶 无复能作用.

该患儿服毒后出现恶心、呕吐、伴气促、痰鸣、双肺可闻大量细湿性啰音属重症,患儿从入院期间检测胆碱酯酶活性从34 U/L 降至0,经使用阿托品,胆碱酯酶复能剂后,胆碱酯酶上升缓慢,经反复足量用药后,才逐渐恢复.

胆碱酯酶上升慢可能是: (1) 乐斯苯易溶于有机溶剂,进入体内后一部分储存在脂肪缓慢释

放入血液,胆碱酯酶活性不断受抑制; (2) 短时期内已从体内排出,但毒物对肝脏的毒性作用,胆碱酯酶合成障碍,导致一定时期内血液中胆碱酯的活性较低. 在治疗过程中,抗感染、保护心肝肾功,维持水、电解质平衡,加强营养等对症及支持处理,也是关键一环,为抢救生命提供了保障.

综上所述,鉴于乐斯苯中毒后胆碱酯酶活性恢复缓慢的特点. 临床上应早期、足量、反复给药,反复使用阿托品化,是所有临床医生的共识[4.5],根据病情变化适量增和维持. 以防止过度使用导致解毒药物不良反应的增加,加重病情,产生严重后果. 至于是否应长期使用胆碱酯酶复能剂治疗,有待临床上进一步探讨.

[参考文献]

- [1] 冯克玉,丁茂柏. 实用急性中毒全书[M]. 北京:人民 卫生出版社,2003:433.
- [2] 方克美,杨大明,常俊. 急性中毒治疗学[M]. 南京:江 苏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2:220.
- [3] 易著文. 小儿内科特色诊疗技术[M]. 北京:科学技术 文献出版社,2010:520 524.
- [4] 陈邵华,梁燕萍,陈东颖,等. 血液灌流在急性重度有机磷中毒的临床分析及护理 [J]. 海南医学院学报, 2010,16(6):807-809.
- [5] 杨素文,石长民,宋向伟. 救治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并呼吸衰竭123列体会[J]. 中国社区医师杂志,2010,12 (17):69.

(2012-06-10 收稿)